

建議答案或提示

第一篇：意義分析

(I)

1. 不是述句，只是句簡單的恭賀說話而已。
2. 不是述句，這是某間博物館的名字。
3. 不是述句，只是個悲壯的建議。
4. 是經驗述句。
5. 是假的概念述句。
6. 這是哲學問題，暫未有標準答案。有哲學家認為，「福爾摩斯是一位名偵探」本身沒真假可言，但若替其添加了「根據福爾摩斯這一系列的偵探故事」，則會成為述句。
7. 不是述句，只是個形容詞。
8. 不是述句，而是祈使句。
9. 是真的概念述句（重言句）。
10. 這是述句，但同時亦是祈使句。

(II)

「真」、「假」若指真值 (truth-value)，則不是含混的詞語。

(III)

「冷」、「熱」等等。

(IV)

1. 不是，這是假的述句（其否定是真的）。假的述句必定有意義，有意義的言辭不可能是語意錯亂。
2. 不是，這是假的述句。
3. 不是，這是自相矛盾句。（所有自相矛盾句都是邏輯上必然地假的。）
4. 不是，這是比喻。

5. 不是，這是比喻。

(V)

1. 經驗述句。
2. 經驗述句。
3. 重言句。
4. 假的概念述句。
5. 經驗述句。
6. 經驗述句。「神聖羅馬帝國」是一名詞，指一個國家。

(VI)

1. 沒有語害。在這一閒談的語境中，使用「胖」這含混的語辭並不算犯語害。
2. 概念扭曲。「屠殺」一詞無「完全殺光」之意，日本高官不當地改變「屠殺」的慣常用法。
3. 沒有語害。在寫詩這一語境中，使用無意義（或近乎無意義）的言辭不算犯語意錯亂的語害。
4. 不是絕對空廢的語害，因食家的話不是重言句。邏輯上而言，吃餅不一定就嘗到餅味。
5. 沒有語害。
6. 沒有語害。從字面上來看，乙的話似乎有絕對空廢之嫌。但「做生意就是做生意」這句話卻是有經驗意含的，大致的意思是：做生意就應該不擇手段。
7. 強定成空。教授不當地把「用心」的意思扭曲為「聽得明白」，其最後的說話便成了：「當你聽得明白課堂時，就代表你聽得明白課堂」。
8. 沒有語害。網主只是解釋「素組」的意思，並沒意圖提供經驗訊息，所以所用的語句雖是重言句，也沒犯絕對空廢的語害。
9. 乙的話不能提供甲任何新的訊息，且不是重言句，因此犯了相對空廢的語害。（乙

意圖解釋「網絡欺凌」的意思，不是提供經驗訊息，因此沒犯絕對空廢的語害。此外，「網絡欺凌就是網絡欺凌」在這解釋詞義的語境中，應解釋成「『網絡欺凌』的意思是網絡欺凌」，因此不是重言句。）

10. 「一個膚淺的人很膚淺」這話犯了相對空廢的語害。）理由大致上和 (9) 相同。
11. 在科學研究報告的語境中，說話者應說清楚食用松子桂花魚多長時間才會影響健康，文中作者卻「長期食用」、「造成一定傷害」這些含混語詞，故犯了語意不清的語害。
12. 沒犯言辭空廢的語害，「那些爆炸品可能很穩定，也可能很不穩定」在這一語境中所表達的意思是：警司不肯定爆炸品的穩定，故為了安全起見，應假定爆炸品是危險的。
13. 即使是廣告的語境，「在現場條件下」和「在某程度上起到驅蚊作用」這些語詞也是不夠清楚的，因此犯了語意不清的語害。
14. 假定沒有充分理由或無清楚交代的情況下如此改變「天才」的意思，就犯了概念扭曲的語害。
15. 概念扭曲。不當地改變了「受賄」的意思。
16. 語意不清的語害。乙的話可解作 (1) 「是日本人殺害張先生的」，亦可解作 (2) 「乙在其說話的那天殺害了張先生」。究竟是哪個意思並不清楚。
17. 語意不清的語害。相比於何時升了 68%？

第二篇：基本邏輯概念

(I)

1. 經驗上不可能。
2. 經驗上不可能。
3. 經驗上不可能。
4. 邏輯上不可能。
5. 法律上不可能。

(II)

1. 「有些馬不是馬」這一述句是不可能真的。
2. 「美國人都愛喝紅酒」這一述句並是可能假的。
3. 物質加熱後不可能不膨脹。

(III)

1. 「妳（存在）」是「我活下去」的必要條件。
2. 「穿著校服」是「不能進入遊戲機中心」的充分條件。
3. 「智商達 148」是「成為 Mensa 會員」的必要條件。
4. 「有愛」是「有恨」的充分條件。
5. 「凡事小心」和「愛惜身體」不是「長命百歲」的充分條件。
6. 「有信心」是「會贏」的必要而非充分條件。
7. 「他由 40 樓跳下」是「他受傷」的充分條件。
8. 「你節儉或你不節儉」是「你不能在兩年內賺得一千萬」的充分條件。
9. 「擁有語言」是「能思考」的必要而非充分條件。
10. 「滿 18 歲」是「可駕車」的必要條件。
11. 「你年滿 3 歲」是「你能夠買超合金」的必要條件。

12. 「中英文合格」是「入讀香港大學」的必要而非充分條件。

(IV)

這問題留給讀者們細心思考。

(V)

1. D
2. B
3. C

(VI)

- (a) 一致。
- (b) 一致。
- (c) 不一致。從 (1) 和 (2) 可導出「所有豬都會死」。這一述句與(3) 聯合起來是自相矛盾句(「所有豬都會死並且有些豬不會死」)。
- (d) 不一致。
- (e) 一致。
- (f) 「武功天下無敵」若解作「能打敗所有人」，那麼 (1) 和 (2)是不一致的。
- (g) 不一致。
- (h) (1) 若解作「任何時候也不能有疑人之心」，(2) 若解作「有些時候須有疑人之心」，那麼 (1) 和(2) 是不一致的。

(VII)

- (a) 屬 (3)
- (b) 屬 (4)
- (c) 屬 (1)

(d) 屬 (1)

(e) 屬 (1)

(f) 屬 (3)

(VIII)

1. 非。

2. 是。

3. 是。

4. 非。

5. 非。

6. 是。

7. 是。

8. 是。

9. 是。

第三篇：論證分析 (I) 演繹法

(I)

1.

1. 如果人性不是邪惡的，就不會有兇殺案、強姦案、縱火案這些可怕的罪行。

2. 有兇殺案、強姦案、縱火案這些可怕的罪行。

3. 所以，人性是邪惡的。

爲求簡潔或其他原因，提出論證時，論者經常會把一些在當前語境中明顯不過的前提省略掉（例如這論證中的前提 (2)）。這些被省略了的前提叫做**隱蔽的前提**(hidden premises)。

2.

1. 李小龍、亞歷山大、巴斯卡等人等天才都早亡。

2. 所以，大多數天才大都早亡。

3.

1. 任何滿六歲的小童也要入讀小學。

2. 政匡已滿六歲。

3. 所以政匡【一定】要入讀小學。

4.

1. 最愛的人，不會是伴侶。

2. 最愛做的事，不會是職業。

3. 所以，最精彩的人生，不會是這一世。

(II)

1. 沒包含論證。(1)只是一段**報告**。
2. 沒包含論證。(2)是**斷言** (assertion)，只陳述看法，沒提供任何理由。
3. 包含論證。
4. 沒包含論證。(4) 是**因果解釋**，嘗試提供流鼻涕的原因。
5. (5) 是論證，其結論為「香港政府應即時實施全港禁煙」。
6. 甲的話確實包含了論證，雖然其前提（「今天早上我家的馬桶爆了」）和結論（「安樂死應該合法化」）是不相干的。（參第 19 章的討論）
7. (7) 是論證。
8. (8) 不是論證，而是**條件句**。
 （(7) 和 (8) 的不同之處，可參考 P. 69-70 的方塊〈「如果.....那麼.....」 vs. 「由於..... 所以.....」〉。）
9. 在某些語境裏，(9) 可詮釋成以下的論證：如果一切都是命中注定，那麼一切努力都是徒然。但事實上不是所有努力都是徒然的。所以，不是任何事都是命中注定。
10. 這是條件句。

(III)

1. 因果解釋。
2. 因果解釋。
3. 論證

(IV)

- (a) 不對確，我們可想像這位萬世師表其實品格底劣，並不是好人。
- (b) 不對確，可想像前提全真但林小姐雙腿並不修長。
- (c) 不對確。
- (d) 對確。

- (e) 不對確。
- (f) 不對確。這隻雞可能是母雞，在籠裏生蛋，孵出小雞。
- (g) 對確。請記住，即使論證有假前提，也可以是對確的。
- (h) 對確。(參第 21 章〈乞求論點〉。)
- (i) 不對確。
- (j) 這是條陷阱問題，(j)是重言句，不是論證，因此不是對確論證（也不是不對確論證）。
- (k) 對確。
- (l) 對確。
- (m) 不對確。

(V)

「前提全真」是「結論真」的邏輯充分條件。

「結論真」是「前提全真」的邏輯必要條件。

(VI)

1.

1. 如果我們真的知道甚麼是愛，那麼我們肯定會替愛神建起最莊嚴的廟宇，築起最美麗的祭壇，舉行最隆重的祭儀。
 2. 我們沒有替愛神建起最莊嚴的廟宇，築起最美麗的祭壇，舉行最隆重的祭儀。
-

3. 所以，我們不知道甚麼是愛。
(否定後項，對確)

2.

1. 如果只有一位女神叫這個名字，那麼只有一種愛。
 2. 並不是 只有一位女神叫這個名字
-
3. 因此，不是只有一種愛。

(否定前項，不對確)

3.

1. 如果巴西國家隊是無敵的，那麼她是寂寞的。
2. 巴西國家隊將不再寂寞。

3. 所以，巴西國家隊將不再無敵。

(否定後項，對確)

4.

1. 要麼問題解決得了，要麼問題解決不了。
2. 如果問題解決得了，那麼我們無需擔憂。
3. 如果問題解決不了，那麼我們無需擔憂。

4. 所以，我們無需擔憂。

(兩難式，對確)

5.

1. 如果我讀通了易經，那麼我就不會來講易經。
2. 我現在來講易經。

3. 所以，我還未讀通易經。

(否定後項，對確)

6.

1. 要麼上帝存在，要麼上帝不存在。
2. 如果上帝存在，那麼天災根本沒可能會發生。
3. 如果天災不可能發生，那麼沒有人會痛失家園。
4. 如果並不是有人痛失了家園，那麼不會有人悲傷痛哭。
5. 有不少人悲傷痛哭。

6. 所以，上帝根本不存在。

從前提 (4) 和 (5) 可對確地推論出「有人痛失了家園」(應用否定後項)。從「有人痛失了家園」和前提 (3) 可對確地推論出「天災可能發生」(應用否定後項)。從「天災可能發生」和前提 (2) 可對確地推論出「上帝不存在」(應用否定後項)。

7.

1. 如果有四十億人相信上帝，那麼他們會把生命中的所有時間拿來實踐這個信仰。

2. 但他們並不是全這樣過日子的。

3. 因此，沒有四十億人相信上帝。
(否定後項，對確)

8.

1. 如果所有人的伺察意識產生於大腦的運動過程之中，那麼沒有大腦的人就不會有伺察意識的產生。

2. 若沒有大腦的人不會有伺察意識的產生，則他們全都是無有意識活動的人。

3. 有些無腦者是有意識活動的人。

4. 有些人的伺察意識並非產生於大腦的運動過程之中。

從前提 (2) 和 (3) 可對確地推論出「有些無腦者有伺察意識的產生」(應用否定後項)。

從「有些無腦者有伺察意識的產生」和前提 (1) 可對確地推論出結論。

9.

1. 如果香港人要做老闆，那麼他們全都必須能有選擇權。

2. 並非所有香港人都有選擇權。

3. 因此，有些香港人不是老闆。

10.

1. 如果法國隊戰勝巴西隊，那麼如果法國隊再戰勝意大利隊，那麼法國隊就能贏得世界盃。

2. 法國隊戰勝了巴西隊但沒贏得世界盃。

3. 所以，法國隊並沒打敗意大利隊。

從前提 (2) 可對確地推論出「法國隊戰勝了巴西隊」（應用簡化律）。從「法國隊戰勝了巴西隊」和前提 (1) 可對確地推論出「如果法國隊再戰勝意大利隊，那麼法國隊就能贏得世界盃」（應用肯定前項）。從前提 (2) 可對確地推論出「法國隊沒贏得世界盃」（應用簡化律）。從「如果法國隊再戰勝意大利隊，那麼法國隊就能贏得世界盃」和「法國隊沒贏得世界盃」可對確地推論出結論。

(VII)

1. 除非你勤練書法，否則你不能寫得一手好字。
2. 除非小明曾接觸沙土病患的飛沫，否則他不會感染沙土。
3. 除非你待人真誠。否則你不會受歡迎。
4. 除非你曾與人發生過爭執，否則不用擔心遭人尋仇。

(VIII)

以下這些規則都是對確的：

1. 沒有 M 是 P。
 2. 所有 S 是 M。
-
3. 所以，沒有 S 是 P。

1. 有些 M 是 P。

2. 何有 M 是 S。

3. 所以，有些 S 是 P。

1. 沒有 P 是 M。

2. 有些 S 是 M。

3. 所以，有些 S 不是 P。

“S”、“P”和“M”可用任何普遍字詞 (general terms) (例如「政治家」、「愛睡覺的嬰兒」、「不吃草的雞」) 取替。

(X)

1. 排斥。

2. 兼容。

3. 排斥。

(XI)

兼容析取句的基本真值表

α	β	α 或者 β
T	T	T
T	F	T
F	T	T
F	F	F

相斥析取句的基本真值表

α	β	α 或者 β
T	T	F
T	F	T
F	T	T
F	F	F

(XII)

1. 如果你不奮發向上，那麼她是不會愛上你的。
2. 如果你不約我去看電影，那麼明天整個下午我也會留在家中。
3. 如果你學懂愛別人，那麼你已學懂愛自己。
4. 如果小張學懂詠春並且修習截拳道，那麼他就能擊敗他的師兄或師姐。

(XIII)

只有 (vi) 能證明論證不對確。

因爲在 (vi) 的情況中，論證的前提全**真**而結論**假**。

在 (i) 的情況下，前提**假**結論**真**。所以不能證明論證不對確。

在 (ii) 的情況下，前提和結論都是**真**的。所以不能證明論證不對確。

在 (iii) 的情況下，前提和結論都是**真**的。所以不能證明論證不對確。

在 (iv) 的情況下，前提**假**結論**真**。所以不能證明論證不對確。

(XIV)

1. 是。
2. 是。
3. 非。
4. 非。

5. 非。
6. 非。
7. 非。
8. 非。
9. 非。
10. 非。
11. 是。
12. 非。

(XV)

假定 **(XV)** 為真，那麼可推論出「無人會真正死去」這一假的陳述。所以，**(XV)** 是假的。

(XVI)

1.
 1. A 不是 B 的充分條件，而 B 是 A 的必要條件。
 2. B 是 A 的必要條件。（使用簡化律 (Simp)，從 (1) 導出）
 3. A 不是 B 的充分條件（使用簡化律 (Simp)，從 (1) 導出）
 4. A 是 B 的充分條件。（從 (2) 導出，參 6.3 節）
 5. A 不是 B 的充分條件並且 A 是 B 的充分條件。（使用添加律 (Conj)，從 (3) 和 (4) 導出）

- 6. 所以，如果 A 不是 B 的充分條件，那麼 B 必定不是 A 的必要條件。

2.

與上題的證明的方法近乎一樣，讀者可自行證之。

第四篇：論證分析 (II) 歸納法

(I)

1. 是。
2. 是。
3. 是。
4. 非。
5. 非。

(II)

1.

1. 在受訪的524名家長中（樣本），有29%的家長支持微調。

2. 所以，在全港的家長中（群體），有 29%的家長支持微調。

2.

1. 在受訪的 500 名僱主中（樣本），有 66%預期會增聘人手。

2. 所以，在全港的僱主中（群體），有 66%預期會增聘人手。

(III)

這問題留給讀者們細心思考。

(IV)

引愛因斯坦或牛頓的言論來證明某些科學陳述不一定不妥，但必須肯定論證滿足第 14 章中提到的條件 (IV) 和 (VI)。(參 P.138-139 的討論)

(V)

哲學性問題，無標準答案。

(VI)

1. 違反條件(III)。「三年後將爆發全球核戰」這一 陳述所屬的領域並沒有權威。
2. 違反條件(II)或條件(III)。

(VII)

以下只列出 (1)-(8)題的（建議）主要項、類比項、相似點和目標性質。

1.

PS：庸書

A：臭蛋

S1：有某些部分能反映其整體質素

TP：只需觀察能反映_____整體質素的部分就能得知_____的整體質素

（_____內可填入庸書和臭蛋。）

2.

PS：現代人

A：遠祖們

S1、S2：是人，是上帝所造的

TP：_____ 亂倫並不是不道德的。

3.

PS：強迫他人吸二手煙

A：強迫他人咀嚼曾被咀嚼過的口香糖

S1：是嘔心的行爲

TP：_____ 是不對的

4.

PS：認為為了保存某些官員的痛苦經驗應該讓他們留任

A：「某些殺人犯犯案後有很大的反省，能將他們的經驗傳給後人，所以他們不用受罰」
這一論證

S1：是違背法治精神的歪理

TP：_____ 是強詞奪理的／不合理的

5.

PS：婚前性行爲

A：買鞋前先試鞋

S1：能讓人知道對象是否合適（「對象」此處指鞋或結婚的對象）

TP：反對 _____ 是不合理的

6.

PS：第三世界中的貧民

A：快將溺斃的人

S1、S2：陷於困境，若不被拯救很快就會死亡

TP：不救助 _____ 是罪惡

7.

PS：思考方法科

A：中國文化科

S1：是那人在這學期選修的學科

TP：那人在 _____ 中拿到A

8.

PS：色情書刊

A：某些名畫和文學作品

S1：以裸體為題材

TP：不應被禁止

(VIII)

比喻。例：

她的目光就如水般清澈。

借給他的錢就如潑出去的水。

(IX)

1.

1. 如果以電子器材來執法，那麼每當出現問題球或疑似犯規動作，就需停下來看重播。
 2. 如果每當出現問題球或疑似犯規動作，就需停下來看重播，那麼這會破壞球賽的緊湊性。
 3. 破壞球賽的緊湊性是不好的後果。
-
4. 所以，不應以電子器材來執法。

前提 (1) 是可被質疑的。以電子器材執法是否一定須停下來重播每個問題球和疑似犯規動作？一種可行的做法是，只重看對球賽有大影響的題球和疑似犯規動作。

2.

1. 如果你抽煙，那麼你將會「索 K」。
2. 如果你「索 K」，那麼你將會吸食可卡因和海洛英。

3. 如果你吸食可卡因和海洛英，那麼你就會成為癮君子。

4. 成為癮君子是壞後果。

5. 所以，你不應抽煙。

抽煙導致「索 K」的機會根本就極低。

第五篇：謬誤剖析

(I)

訛誤：

誤以為發明電燈者是愛因斯坦。

誤以為發明電燈者是安徒生。

謬誤：

誤以為從 (1)「謙虛是優點」和 (2)「姚明有優點」可必然地推論出「姚明有謙虛的性質」。

(II)

1. 從字面看，這話隱含自相矛盾。但在不少語境中，這話可詮釋為：死後仍然有另一種存在形態。
2. 從字面看，這話隱含自相矛盾。
3. 從字面看，這話隱含自相矛盾。
4. 自我推翻。
5. 從字面看，這話隱含自相矛盾。
6. 沒犯任何不一致的謬誤。俗語也有云：「聰明一世，蠢鈍一時」。
7. 這話不是自相矛盾句。自相矛盾句是邏輯上必然地假的。但當「達爾文是科學家」這話為假時，「如果達爾文是科學家，那麼達爾文不是科學家」這話是真的。
8. 若「說謊」解作「說假話」，(8) 當然隱含了矛盾。但「說謊」似乎更應解為「意圖說假話以欺騙他人」。若作此解，(8)則沒隱含矛盾。
9. 從字面看，這話隱含自相矛盾。
10. 從字面看，這話隱含自相矛盾。
11. 不是自我推翻。言說這話的行為與這話的內容並沒有衝突。
12. 自我推翻。

13. 自我推翻。
14. 沒有犯不一致的謬誤。
15. 自我推翻。能寫這話表示那人（嚴格而言）已不算是文盲了。
16. 有自我推翻之嫌。
17. 沒犯任何不一致的謬誤。王先生只是言行不一而已。

(III)

1. 設想逃犯甲問逃犯乙為何躲在這麼容易讓警察發現的地方時，逃犯乙以這話回應。逃犯乙的話就大概可詮釋為：這看似最容易讓警察發現的地方反而最難讓警察發現（因為很少人會想到他們胆敢躲在這麼危險的地方）。
2. 老師的話大概可詮釋為：你的理由並不是好理由。
3. 這話來自多年前的電視廣告。按當時的語境，大概可詮釋為：我喜歡黑色的某些特質，但不喜歡黑色的另一些特質。
4. 在某些語境裏，這話可詮釋為：這個學生學習上的最大問題就是不會問任何問題。
5. 在某些語境裏，這話可詮釋為：這問題沒有任何解決的方法。

(IV)

1. 若乙企圖以甲言行不一來反駁甲的言論，乙便犯了人身攻擊的謬誤。
2. 表面上，兒子的言論似乎犯了人身攻擊的謬誤（企圖以父親言行不一來反駁其言論）。但其實言論的真正問題是概念扭曲，不當地改變了「好色」一詞的意思。
3. 這不是人身攻擊的謬誤，也不是訴諸人身情境的謬誤。
4. 沒有謬誤。不要被「洗牌」一詞誤導了。
5. 「愚蠢」和「提出的數學證明不成立」兩者有正相干的關係，因此名數學家的話不算是人身攻擊的謬誤。
6. 這論證沒有犯合成謬誤。因為若一首歌的歌詞和旋律都很優美，這足以證明這首歌是好歌了。

7. 人身攻擊的謬誤。「性格怪」、「人緣差」與「所提出的物理學學說是假的」並不相干。
8. 小花的言論沒有犯訴諸無知的謬誤。小春有責任證明「任何人也有靈魂，死後靈魂會由鼻孔飛出體外」這一看法，因此小花的回應完全是合理的。
9. 乙沒有犯人身攻擊的謬誤。
10. 合成謬誤。這論證具有合成推論的模式，但推論卻不成立。
11. 合成謬誤。
12. 以全蓋偏。小張的情境正是金科玉律 (Golden Rule) 的例外情況。
13. 在大多數情況下也沒有謬誤。「你今天吃了飯沒有？」預設了對方將會吃飯或已經吃了飯。這一預設在大多數情況中都是恰當的。
14. 乞求論點，因為我們可必然地推論：乙若不接受胎兒是人，亦會不接受胎兒有任何人擁有的權利。
15. 乞求論點。
16. 乞求論點。
17. 訴諸無知。
18. 不是人身攻擊的謬誤，因結論並沒陳述某人的言論。
19. 醫生的問題預設了「病人會常感到抑鬱」。假定醫生和病人有合理的理由接受這一預設。問題就不算是犯混合問題。
20. 混合問題。正方的問題預設了「自殺是罪惡」，而這一預設在這爭論的語境中並不恰當。
21. 不當二分。不當地假定只得「唸書一定會發達」和「不需多唸書」這兩種可能性。
22. 不當二分。不當地假定只得好孩子和壞孩子兩種，但其實有些孩子介於好與壞之間。
23. 分割謬誤。即使公務員的總收入很多，也不能由此推論個別公務員的收入亦很多。
24. 沒有犯訴諸無知謬誤。警方只是想說，為了安全起見，我們須把炸彈「當作」有爆炸威力。

25. 偵探最後的言論是乞求論點的。

26. 居先為因。